

#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63 号

#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经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并通过税务机关的认定，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分别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,910.45 万元、7,719.95 万元，公司已补缴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0,630.39 万元，计入了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损益。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，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，对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影响金额分别为-2,910.45 万元、-7,719.95 万元、5,015 万元、5,390.78 万元，占各期更正后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3.12%、7.76%、2.16%、11.6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7日